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客綜字第 1120297737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本客家發展計畫，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客家事務整體發展方向之指導、協調及審議。

（二）本市客家事務相關政策、計畫推動之諮詢、督導及管控。

（三）輔導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區公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客家事務及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五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一人兼任，客家事務局局長兼任委員及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。

（二）客家相關團體代表、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。

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報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機關(構)或團體指派代表之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定之。

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會報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報對於特定事項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個別委員先行召開會議研商，或決議委託有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先行調查研究。

八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函請各權責機關辦理。

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